

北大
法宝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民法通则

智能引用相关法律文件

124篇 245次

逐

条

智

能

联

想

法

规

系

列



中国方正出版社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

民法通则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通则/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7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49-4

I. 民… II. 北… III. 民法-总则-中国 IV. 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7199 号

民法通则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责任编辑: 包瓯鸥 (E-mail: Bao@FZPress.com)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http://www.FZPress.com>)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8308520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3.75

字 数: 73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49-4

定价: 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从收集数据到整合信息

(代序)

回顾2002年，法律图书市场出现一个令人琢磨的现象：在法律图书市场以超过整个图书市场的增长速度扩张的同时，法律法规细分市场首次出现了零增长。这其中，一方面的原因是获取收费、免费法律资源的渠道越来越多样化；产品介质也不仅仅局限于图书；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读者对现有法律法规类图书并不满意，于是“用脚投票”。的确，无论单行本法规，以时间为线索的编年体法规，以主题为核心的配套法规，还是大而全的法规汇编，多是重复收集同样的数据。当然，各个出版社推出的《合同法》不可能像莎翁笔下的哈姆雷特那样“千人千面”，法律法规本身的严肃性要求此类图书必须对之忠实记录。但是，法律法规图书并非无法做到产品差异化，或无法为读者提供增值内容。恰恰相反，正是因为目前市场单一化的现状，参与者才大有可为。我们深信，数据的简单堆积意义甚少，而有组织、经整合的数据才称得上是信息。

本套逐条智能联想系列丛书是在国内领先的法律软件——“北大法宝”之《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其首创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以基本法律为主线，向用户提供揭示法律各个条款和相关法律文件之间的内在联系，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各类法律信息之间融会贯通，拓宽读者获取信息的深度和广度。

除了全新的思路和编排体例外，本丛书的特点主要有：首先，编辑过程中高度结合信息技术，我们依据《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来确保客观记录的精确，采用主题/全文关键

词检索来拓展主观加工的范围。此外，本丛书主要的编辑工作是由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组织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利用这一人才高地的智力优势来完成的。最后，丛书采取单行本的形式，希望能够减少读者的购买风险，并满足使用者的个性化需求。对法律编辑来说，本丛书提供法典编纂和法律信息加工、出版的工具；对于立法人员来说，本丛书给出系统观察法律阐释、适用、发展的视角；对于法律从业人员来说，本丛书将提高在法律实践中胜出的可能性；对于法学院校师生来说，本丛书给出丰富的细化规则和完善的知识体系。对于一般读者来说，本丛书使他们处于信息占有的优势地位。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北京大学法律系)自1985年推出中国第一套法律查询软件以来,对法律信息的收集和深加工的工作已经有了十几年的积累。此次我们希望能够通过这套小书,探讨信息整合的路径,进行法律深加工的尝试。但编辑过程中出现错漏疏失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不吝赐教。欢迎致电邮: book@chinalawinfo.com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7月

编辑说明

本书有别于现在市面上绝大多数法律法规单行本及其汇编。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通常将相关法律文件整篇附在主体法的后面。我们现在以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新近研发的《中国法律检索系统》之“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为基础，为每部主体法逐条、全面地找出相关的法律文件条文，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并改变传统的法律法规出版物的编排体例，将这些相关法律文件重新编排进主体法每个条文下，以期为读者提供一种直观的、快捷的、全面的阅读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一、收录范围

本书收录了与主体法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相关法律文件包括：

1. 明确引用到主体法条文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第45条中明确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且其内容是对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的直接解释，则本丛书在《合同法》一册中予以收录。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示例如下：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2001年6月19日)**

45.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是指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2. 在条款的行文中没有明确引用到主体法条文，但其条款内容与主体法条文有密切联系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条中并未明确引用到《民法通则》中的条文，但其所解释的内容与《民法通则》第九条的规定密切相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有选择地予以收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示例如下：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二、编排体例

1. 引文基本体例。以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的一条引文为例：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3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2001年6月19日）**

45.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是指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主体法条数

引文序号

发布部门

引文标题

引文内容

实施日期

— 该条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之相关法律文件；

— 该相关法律文件排在第一位（按实施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 发布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的法律文件不标注发布部门）；

— 标题为《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 实施日期是2001年6月19日。

2. 参见。在主体法不同条款出现重复引用上文引用过的发布部门、标题、实施日期以及内容均一致的同一法律文件的情况下，我们采取了“参见”的方式。

例如：

17.1 参见 16.1

— 该条意为本法第十七条第一个引文与本法第十六条第一个引文内容一致。

3. 二级引用。列在某些主体法条文下的相关法律文件，有时会出现被进一步细化和引用的情况，我们在这些法律文件下再设一级与它相关的法律文件，从而在某一主体法条文下形成两个层次的相关法律文件。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为例：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37.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取缔非法经营活动时采取暂扣行政措施是否属于复议前置问题的答复》（1998年11月30日）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及《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属于复议前置范畴。

37.2.1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9月1日）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对管理机关作出的违章处理不服时，应当首先按照处理决定执行，然后在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上级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二级引文序号

4. 存目。列在某些主体法条文下的一级注释可能会出现需要引用某一相关法律文件全文的情况,限于篇幅,我们只保留了该注释的发布部门、标题以及实施日期,以便读者查询,并在标题后注明了“存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条为例: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271.1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存目)(2001年6月1日)

5. 附录。为了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以及查找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我们在附录中将与主体法相关的每一个相关法律文件的发布部门、发布时间、实施时间以及修订次数全部列出,按实施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了排列,并在其后列出在正文中出现的条目数和页码,希望对用户有所帮助。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附录的第1条和第2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1999年修订)

§ 5.1, P5

2. 《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83年9月2日)

§ 4.1, P4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的大力支持,他们为本系列丛书的编辑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为以后的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这里一并致谢。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第二节 债 权
- 第三节 知识产权
- 第四节 人 身 权
- 第六章 民事责任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个债权人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1994年3月26日)(摘录)

在债务人有多个债权人的情况下,债务人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因而使该债务人丧失了履行其它债务的能力,侵犯了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应当认定该抵押协议无效。

4.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处理商标专用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利冲突问题的意见》(1995年12月7日)(摘录)

一、商标专用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是重要的知识产权,分别受《商标法》和《专利法》的保护。这些权利的取得,应当遵守《民法通则》中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侵害他人的在先权利。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1999年1月29日)(摘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四条、第九十条规定的精神,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债务人在该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视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该债权债务关系应受法律保护。

4.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年4月5日)(摘录)

二、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的取得,应当遵循《民法通则》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利用他人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的信誉进行不正当竞争。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6月26日)(摘录)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域名纠纷案件中,对符合本解释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构成侵权的,应当适用相应的法律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可以适用民法通则第四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5.1 参见 4.1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浙工商法〔1995〕25号请示的答复》
(1995年10月10日)(摘录)

二、持有公安部门发放的居留证或临时居留证的外国公民，申请进入当地商品交易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十六条、第八条的原则办理登记。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摘录)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98年1月26日）（摘录）

2.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1.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关于保监会文件执行过程中若干问题的请示〉的批复》（1999年8月16日）（摘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十一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因此，“未成年人”的年龄界定标准为18周岁以下。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摘录）

3.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摘录）

4.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5. 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7. 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8. 在诉讼中，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病（包括痴呆症），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认定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先作出当事人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摘录）

9.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15.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执行意见》(1995年7月18日)(摘录)

五、外籍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其住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摘录)

11. 认定监护人监护能力，应当根据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

12.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13. 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适用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4. 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可以将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二款中